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張 珈 源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67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0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珈源（下稱抗告人）因犯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法益侵害類型、犯罪手法、犯罪動機、犯罪時間之間隔及抗告人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法院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規定範圍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之規定，謹守法秩序，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俾與立法意旨相契合；請給予抗告人一個自新悔過之機會，以顯律法，從新從輕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云云。
- 三、按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故於被告多次犯罪，均經科刑確定，應以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之所犯數罪，依刑法第51條規定之各款定其應執行刑，在該首先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惟如另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時，仍依上述法則處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50、1039號裁判要旨參照）。

01 復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
02 如又重複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自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
03 違法。

04 四、經查：

05 (一)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
06 刑確定，原裁定附表各編號首先判決確定者，為原裁定編號
07 1所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9號案件，確定
08 日期「111年5月24日」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合於刑法第51條規定之合併定
10 其應執行刑者，犯罪行為日應於「111年5月24日」最初判決
11 確定日前。

12 (二)然原裁定附表編號9所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
13 第1383號、112年度審訴字975號案件，抗告人於該案擔任車
14 手提款之犯罪日期為「111年5月17日起至111年6月7日」、
15 「111年2月22日」（原裁定、聲請書附表編號9犯罪日期均
16 誤載為「111/02/22」、「111/05/13」，應予更正），且二
17 罪業經前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等情，有
18 前開判決書在卷可稽，是附表編號9所示案件為附表編號1所
19 示案件最初判決確定日後所犯，核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
20 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併合處罰而
21 定應執行之刑，原審未審酌上情，竟依檢察官之聲請，將附
22 表編號9所示犯罪日期為「111年5月17日起至111年6月7日」
23 之罪納入，而與附表其餘各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
24 月，於法自有未合。

25 (三)再原裁定附表編號9所示其中1罪，雖係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
26 所示案件最初判決確定前所犯之罪，然因其業已與原裁定附
27 表編號9之另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
28 83號、112年度審訴字975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
29 月確定，則此部分如再另與原裁定附表其餘各罪合併定應執
30 行刑，亦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

31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顯有前開違背法令之情事，抗告意旨雖未

01 及指摘及此，惟此違背法令部分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
02 項，自應將原裁定撤銷，並為兼衡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發回
03 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7 法官 章曉文
08 法官 郭惠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蕭進忠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